

汉中市 2025 年秦岭中段（南麓）
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略阳县封山育林项目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略阳县林业局

施工单位：陕西御园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汉中市 2025 年秦岭中段（南麓）
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略阳县封山育林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建设方）：略阳县林业局
乙方（施工方）：陕西御园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为确保汉中市 2025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略阳县封山育林施工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按程序我局在县采购办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陕西博瑞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采购，通过公开招标，由陕西御园农林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实施（中标通知书编号：SBRTZ-202509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项目施工建设相关要求，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谨望双方信守。

一、项目名称：汉中市 2025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略阳县封山育林项目。

二、项目中标合同价

项 目 名 称	单价（元）	数量（亩）	合计（元）
汉中市 2025 年秦岭中段（南麓） 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 项目—略阳县封山育林项目	90.208	43800	3951098.00
合同总金额	小写（人民币）：3951098.00元 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伍万壹仟零玖拾捌元整		

合同金额包括：该封山育林项目采取一次性采购分段作业。包括购置补植用的合格种苗费、进行作业区内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人工补植清灌、整地、栽植、补植、后期封育管护费用等，同时包含安全施工措施费、封育附属设施建设费、工器具及税费等。

本次设计已报市级部门批复，不再对设计及执行内容进行调整，合同金额不受市场变化的影响，不做决算调整。

三、施工地点、作业期限及作业进度安排：

1. 实施地点：在略阳县实施封山育林 43800 亩，分别位于略阳县观音寺镇炉子坝封育区、五龙洞镇马莲坪封育区、郭镇坪厂沟封育区、硃口驿镇柳家营封育区、仙台坝镇新店子封育区、西淮坝镇梁家河封育区、黑河镇王家庄封育区集体林、国有林中。具体位置详见《汉中市 2025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略阳县封山育林作业设计》。

2. 作业期限及进度安排：封山育林项目建设期限 5 年，自 2025 年 12 月至 2029 年 12 月结束。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4 月底前完成人工补植、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封育碑、宣传牌，封育管护点建设，落实封山育林管护员。2026 年 5 月至 2028 年 12 月做好对人工补植成活率达不到 85% 的小班进行补植，对补植地块每年抚育（割草、松土等）；同时在 2026 年 5 月至 2029 年 12 月开展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封育区日常管护。

四、建设内容及质量要求

- （一）建设规模：在略阳县实施封山育林 43800 亩，区划 7 个封育区，共区划封育小班 180 个，其中补植小班 77 个，其中：
- 1、观音寺镇炉子坝封育区作业面积 6800 亩，作业 27 个小班。实施人工补植 14 个小班，面积 290 亩；实施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27 个小班，面积 1425 亩；建封育警示碑 1 座，封育宣传牌 2 块；租赁封育管护用房 1 间，聘请管护人员 1 名，人工巡护封育区小班面积 6800 亩，期限五年。
- 2、五龙洞镇马莲坪封育区作业面积 8000 亩，作业 36 个小班。

实施人工补植 13 个小班，面积 262 亩；实施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36 个小班，面积 1778 亩；建封育警示碑 1 座，封育宣传牌 2 块；租赁封育管护用房 1 间，聘请管护人员 1 名，人工巡护封育区小班面积 8000 亩，期限五年。

3、郭镇铎厂沟封育区作业面积 7000 亩，作业 27 个小班。实施人工补植 10 个小班，面积 171 亩；实施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27 个小班，面积 1279 亩；建封育警示碑 1 座，封育宣传牌 2 块；租赁封育管护用房 1 间，聘请管护人员 1 名，人工巡护封育区小班面积 7000 亩，期限五年。

4、硖口驿镇郢家营封育区作业面积 4000 亩，作业 15 个小班。实施人工补植 8 个小班，面积 121 亩；实施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15 个小班，面积 761 亩；建封育警示碑 1 座，封育宣传牌 2 块；租赁封育管护用房 1 间，聘请管护人员 1 名，人工巡护封育区小班面积 4000 亩，期限五年。

5、仙台坝镇新店子封育区作业面积 7000 亩，作业 29 个小班。实施人工补植 6 个小班，面积 131 亩；实施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29 个小班，面积 1091 亩；建封育警示碑 1 座，封育宣传牌 2 块；租赁封育管护用房 1 间，聘请管护人员 1 名，人工巡护封育区小班面积 7000 亩，期限五年。

6、西淮坝镇梁家河封育区作业面积 4000 亩，作业 17 个小班。实施人工补植 10 个小班，面积 176 亩；实施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17 个小班，面积 855 亩；建封育警示碑 1 座，封育宣传牌 2 块；租赁封育管护用房 1 间，聘请管护人员 1 名，人工巡护封育区小班面积 4000 亩，期限五年。

7、黑河镇王家庄封育区作业面积 7000 亩，作业 29 个小班。实施人工补植 16 个小班，面积 263 亩；实施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29 个小班，面积 1504.16 亩；建封育警示碑 1 座，封育宣传牌 2 块；

租赁封育管护用房 1 间，聘请管护人员 1 名，人工巡护封育区小班面积 7000 亩，期限五年。

具体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详见《汉中市 2025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略阳县封山育林作业设计》。

(二)质量要求:要求人工补植苗木当年成活率达到 85%以上，三年株数保存率达到 80%以上，封育期满后小班郁闭度 ≥ 0.6 或比封育前增加 0.2。

1、封禁措施:

(1)为了使当地群众和行人了解封山育林的重要性以及封山育林的地点和范围等，在各封育作业区人为活动比较多得地方，设置封山育林警示碑 7 座。（封育警示碑位置详见作业设计图）。封育警示碑采用大理石材质，规格为：高 2.5 米、宽 2.0 米。封育警示碑内容和质量要求遵照作业设计文件。

(2)为了加强项目管理，提高人们对封山育林重要意义的认识，提高护林防火意识，在封山育林作业区各重要关口设置宣传牌 14 个。宣传牌规格为 2000mm $\times$ 1500mm，热镀锌钢架+5 年反光印刷。标志牌内容和质量要求遵照作业设计文件。

2、育林措施:

(1)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对有较充足下种能力，因植被覆盖度较大而影响种子触土的地块，应采取人工带状或块状除草、破土整地等措施，为母树天然下种创造条件。但破土整地不应拘于密度的限制，以填空补缺的方式进行。在破土整地的同时，对幼树周围灌草盖度较大的，应实施局部砍灌、除草、扩穴培土等措施降低营养竞争、蓄水保墒，促进幼树生长。

(2)人工补植：为了使封山育林达到封育成效，设计人工补植面积 1414 亩，人工补植育林主要技术措施如下：

补植树种 根据封育区立地条件，按照适地适树的原则补造修复所需苗木七叶树、黄柏，全部采用本县内自产乡土树种，良种使用率达到 75% 以上，并提供苗木购销合同、苗木销售发票等。苗木调拔时尽量选择气候条件、立地条件相近地区的苗木，同时要注意对苗木的检疫。

造林整地 造林整地采用穴状整地方式，整地规格为 $40 \times 40 \times 40\text{cm}$ 。整地时，要将表土与心土分别堆放，并捡净石块、杂草，造林整地应尽量避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补植密度 根据小班内目的树种和分布特征，结合小班立地条件，确定补植密度为 56 株/亩。

种苗规格 造林用苗必须严格执行《陕西省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61/T 378-2006）标准规定。所使用造林苗木优先使用良种壮苗，良种使用率达 75% 以上，企业提供良种证复印件，或本地区实在没有良种苗，坚持本地就近原则，避免长途跨区域调苗，也可使用乡土树种。且苗木必须具有“三证一签”（即检疫证、合格证、苗木标签），优先使用本地苗木。具体使用苗木质量规格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文件。

苗木栽植 栽植时间宜选择在 2025 年秋季或 2026 年春季土壤解冻后，雨前或雨后土壤墒情较好的时段进行栽植，天旱土干时不宜栽植，栽植时扶正苗身、根系舒展、熟土回填、分层踩实、深浅适当，具备灌溉条件的浇足定根水。

幼林抚育 补植造林后进行幼林抚育，连续进行 3 年，每年秋季抚育 1 次，时间在每年的 8 月—10 月。抚育方法为：对造林地快进行砍除杂草、除草、对幼树进行扩盘、松土、施肥，并将杂草覆盖在苗木根部周围，保持林地卫生，对缺苗死苗进行补植。同时，制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防止人畜危害。

3、封育区管护：

根据封育区面积、人为活动情况和具体现状，乙方在各封育区附近租赁民房一间为期五年（巡护人员安排见表），共需设置专职护林巡护人员 7 名。定期对封育区进行全面巡护，杜绝一切破坏封育设施和毁林案件的发生。主要是防止人畜随意进入封育区，危害幼苗幼树，破坏森林植被。制止封育区内盗伐、滥伐林木，开垦、开矿、挖土取石、剥皮割脂、违法放牧、非法狩猎等各种违法违规行。做好封育区森林防火政策宣传、火险预警上报，防止发生森林火灾。做好封育区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对发现有害生物危害林木的情况，必须按照森林病虫害木防治相关技术做好彻底除治工作，防止林业有害生物成灾。

（三）其他要求

一是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委托相关业务股室和上级林业部门的组织领导，接受甲方委派的监管代表和聘请的监理人员开展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二是乙方项目施工结束后，向甲方递交书面请验报告，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检查验收。三是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以小班为单位对施工全过程进行影像资料拍摄留存。

五、安全管理与责任

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对施工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宣传，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安全管理，严禁野外用火，杜绝森林火灾发生。

2. 乙方在施工前必须为工人购买必要的劳保设备和人身安全意外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要加强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宣传教育，派驻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做好施工人员的安管理工作，避免出现人身伤害、伤亡的事故发生。如出现施工人员伤亡，所由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六、阶段性竣工验收

甲方检查验收依据《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封山育林技术规程》《汉中市 2025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略阳县封山育林作业设计批复》执行，乙方按照作业设计标准全部完成阶段性任务竣工后提出申请，甲方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和监理人员逐小班进行数量质量验收合格后出具县级验收结论。五年期满经市省级部门按照封山育林项目建设验收技术标准，验收合格后下达工程验收合格文件，整个工程全面竣工提交审计。

七、工程费用结算

工程费用结算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中央预算内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和程序实行报帐制，乙方应提供验收报告(单)、并开具正式发票结算，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依据工程建设进度，按规定支付工程款项。

(1) 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入作业区现场开始施工，甲方按合同金额 40% 预付工程款 (¥1580439.20 元) 大写 壹佰伍拾捌万零肆佰叁拾玖元贰角。

(2) 阶段性工程：完成人工补植补造、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后，甲方按合同金额 20% 支付工程款 (¥790219.60 元) 大写 柒拾玖万零贰佰壹拾玖元陆角；完成标志牌、封育碑建设安装，设立封育管护站后，甲方按合同金额 20% 支付工程款 (¥790219.60 元) 大写 柒拾玖万零贰佰壹拾玖元陆角。

(3) 乙方提交阶段性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施工资料后，县级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金额 5% 预付工程款 (¥197554.90 元) 大写 壹拾玖万柒仟伍佰伍拾肆元玖角；市级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金额 5% 预付工程款 (¥197554.90 元) 大写 壹拾玖万柒仟伍佰伍拾肆元玖角。

(4) 剩余合同金额，乙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后，甲方对项目

区域补植幼苗割灌除草、病死木除治到位，苗木成活率达到 85% 以上，苗木保存率达到 85% 以上，年度封山育林管护员责任到位，封育区日常管护等检查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 10% 工程款 (¥395109.80 元) 大写 叁拾玖万伍仟壹佰零玖元捌角。

八、双方责任

(一) 甲方：

- 1、负责提供本项目作业设计资料。
- 2、开工前，协助乙方进行基本操作技术、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培训教育等岗前培训，协助处理好施工区域矛盾纠纷。
- 3、委派相关股室和监管单位代表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生产、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在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委托监理单位指派跟班作业监理人员抓好质量监督，一旦发现乙方存在施工质量问题或未按设计要求施工，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
- 4、负责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组织对本工程进行检查验收。
- 5、按合同约定内容及时结算支付工程款。

(二) 乙方：

- 1、按照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派驻项目经理、专业技术人员、安全员等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绝对服从甲方监管代表的技术指导及质量检查、监督。
- 2、严格遵守林业工程建设管理行业规定，自行组建有森林培育修复施工队伍，积极推行以工代赈，重点吸纳当地易地搬迁、易返贫致贫等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等劳动力，项目建设过程中发放劳动报酬比例不得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15%，当地劳动力用工不少于总用工量的 80%。确保县域内劳动力能就近就业务工实现增收。
- 3、按照《汉中市 2025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略阳县封山育林作业设计》、甲方代表、监理

要求和合同约定进行项目施工。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工程任务，如果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限期整改到位，在期限内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施工作业完成后乙方必须对作业质量情况进行自查，按作业设计内容范围全面完成。如确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报批变更设计，按调整后地点施工。

5、配合甲方及上级业务单位的监督、检查和验收。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政策法规和制度，按期缴纳税费。

6、做好本次封山育林施工的安全生产，做好作业区域内的森林防火工作，严禁违规用火，严防森林火灾发生。

7、若乙方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且连续三年内禁止参加略阳县域内林业工程项目政府采购。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技术方案对工期控制措施不当，未经甲方同意延期完工超过 10 日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每延期 1 天甲方扣减合同金额的 0.1%。

2、乙方应处理好施工区域村组及周边农户关系，严禁发生矛盾纠纷，每出现一起影响社会治安和稳定的事件，甲方扣减合同金额的 5%。

3、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合同总价款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未经甲方同意，非不可抗力因素延期 30 天仍不能按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或擅自变更设计的；

(2) 因管理不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森林火灾的；

(3) 工程质量不合格，措施落实到位，经 2 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十、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项目施工过程中如遇纠纷，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略阳县林业局（盖章）	乙方：陕西御园农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略阳县水坝路林业局办公楼	地址：略阳县水坝路林业局办公楼
邮编：724300	邮编：724300
法定代表人：李化治	法定代表人：吴亮亮
项目负责人：李化治	项目负责人：吴亮亮
技术负责人：张永成	现场代表：吴亮亮
电话：0916-4822416	电话：1762777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略阳县支行
	帐号：264 0501 0900 08917
签约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签约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